

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20251113 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以下简称《补偿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实施细则，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以下简称各镇街），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下，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各项征地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宅基地认定管理规定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公益性墓地的设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市住建局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房票工作系统建设等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各镇街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认定工作进行指

导、检查和监督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依法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林木采伐许可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司法、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审计、市场监管、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地补偿争议调解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征地工作，及时调处征地补偿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补偿行为合法、公平、公正，具体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一）征地过程遇到的征地问题及政策解释，调处征地补偿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

（二）对法律法规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在研究讨论形成具体方案和建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组织召开征地补偿争议调解工作例会，研究处理征地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由自然资源、财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征地监管机构。负责对征地范围、程序、补偿与安置标准、补偿费用的分配、有关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征地工作中损害被征地农民利益的行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县征地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第二章 征地程序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项目用地经县政府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方可启动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第七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

各镇街负责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管委会）和村、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各镇街负责宣传、动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配合开展征地相关工作。

第八条 自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有关部门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一）户口的迁入，但因出生、军人退伍、大中专学生毕业、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二）领取营业执照；

（三）土地租赁；

（四）房屋转让、互换、赠与、抵押；

（五）房屋新（扩、改）建、房屋租赁、房屋装修。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但本条第一款第（四）、（五）项除外。征收补偿仍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暂停办理时间期满后办理的相关事项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九条 各镇街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征地红线图等资料，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面积等信息开展进一步核实调查工作，并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第十条 各镇街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具体工作。

各镇街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规定报送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各镇街负责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涉及部门职责的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方案后，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

各镇街负责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张贴、公示、送达。

各镇街负责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委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做好意见收集整理和保存，并综合报县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召开听证会的具体工作，县司法局、各镇街等有关单位应予配合和协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需修改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拟定修改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材料到各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各镇街根据拟征收土地涉及需补偿的村民住宅、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向权利人明确需要提供的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用地许可、

建房许可、承包经营合同、租赁合同、资产的购置发票等), 资料提交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交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经各镇街有关工作人员核对一致后,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 并由资料提交人和核对人共同签名确认后留存, 原件退还资料提交人。

第十四条 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项目需要测绘、航拍、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服务的, 由县自然资源局或各镇街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三方服务费用纳入项目征地成本。

各镇街应当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与相关当事人商定现场工作时间、收集并提交相关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工作等。

第十五条 拟征收土地涉及对土地使用权、村民住宅、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价值评估的, 评估委托合同中应当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各镇街负责根据征地面积、已登记的村民住宅、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情况, 按照有关标准测算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申请征地补偿所需资金, 并预存到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专用账户。

各镇街应设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征地补偿款。

第十七条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到期,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各镇街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 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盖章。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确需绘制界线图的, 绘制

界线图的测绘服务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各镇街负责与被征收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协议。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补偿、安置等协议的，由各镇街对具体情况进行说明，依据补偿登记结果和补偿安置方案提出补偿安置的意见，并做好化解风险工作，报县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批准文件负责代拟征收土地公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各镇街负责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管委会）和村、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征收土地公告。

第十九条 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街依据已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协议等资料，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资金的分配工作。

各镇街负责跟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落实，做好补偿安置工作。

第二十条 对征地过程中形成的不具备独立种养条件，形状不规则，确实难以利用或无法利用的边角地、夹心地，由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各镇街提出申请，经各镇街调查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按照《补偿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每块边角地、夹心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亩。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交付土地后，各镇街应当根据用地时间要求完成清场，没有明确用地时间要求的，应当在付清补偿款后 30 日内完成清场。

土地清理费（不含房屋的清拆费）、管理费用（保证在已征地范围内没有抢种、抢建及挖土、倒放垃圾等行为发生）为每亩 5000 元，列入征

地成本，不计提工作经费。

清场后土地需要围挡管理的，由各镇街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围挡费，围挡费纳入征地成本。

县自然资源局应就收储土地是否需要平整书面通知各镇街。

第二十二条 征地工作经费按照以下比例分配：

县自然资源局 30%，各镇街[含村委会、村民小组]70%。

征地工作经费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征地费用支付进度向使用单位支付，由各有关单位根据规定合理安排使用。县自然资源局的征收工作经费可根据实际需要用于解决各镇街工作经费不足的情况。

征地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用于进村入户进行土地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等群众工作的费用；

（二）用于征地工作需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补贴，及其他单位抽调人员，原单位未发放部分的出勤补贴、生活补贴等；

（三）用于征地期间，征地工作人员的误餐等费用；

（四）征地工作中的日常办公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及交通补贴费用；

（五）协调与征地工作有关的经费；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费用、编制补偿费用预算；

（七）与征地有关的其他业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负责回收被征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等全部产权资料原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产权资料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应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安置档案，并在报批工作完成后 6 个月内报送征地补偿安置档案至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一节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第二十六条 拟征收土地地类依据国家标准核定，并与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当年的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保持一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地类有异议的，应当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地类认定申请，各镇街收到地类认定申请后 10 日内，对拟认定地类的土地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地类变更的证明材料、提出地类调查意见，经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认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七条 征地留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金额等值置换经营性物业的程序：

（一）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二）各镇街与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拟置换物业的位置、用途、面积、交付时间和交付标准等内容，或签订《博罗县征收集体土地征地留用地安置协议书（房票安置）》领取房票后自行购买；

（三）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计算、结清折算货币补偿金额与所置换物业价值的差价。置换物业价值通过评估确定。

折算货币补偿金额大于所置换物业价值的，剩余的折算货币补偿金额以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金额小于所置换物业价值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足额补交物业价款。

第二节 村民住宅补偿

第二十八条 村民住宅的认定程序：

（一）由村民住宅权属人确定基础信息；

（二）经村委会、村民小组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书面张贴或信息推送等多种有利于村民知晓的方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村委会、村小组将调查结果报送所在镇街，各镇街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房屋是否属于村民住宅以及村民住宅是否属于一户一宅等进行调查、认定；

（四）认定为村民住宅的，按照《补偿办法》村民住宅补偿规定予以补偿。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应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村民住宅认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一户一宅是指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一户一宅根据《补偿办法》及博罗县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规定调查认定。

第三十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村民住宅按照《补偿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评估补偿的，首层房屋建筑物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以及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480平方米，超过部分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1标准予以补偿，且不予一次性签约补助和《补偿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一次性签约补助，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面积或经认定符合“一户一宅”村民住宅建筑面积计算，具体补助标准按本实施

细则附件 6 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全面建成的框架、混合结构的住宅房屋，经认定符合一户一宅的，可以参照村民住宅进行补偿，但不给予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和限时搬迁奖励。

第三十三条 未建住宅的宅基地使用权补偿，应当由权利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村委会、村民小组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书面张贴或信息推送等多种有利于村民知晓的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各镇街。

各镇街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调查、认定，经认定可以给予补偿的，按照《补偿办法》规定执行。补偿后同一权利人不得再次申请宅基地。

第三节 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补偿

第三十四条 村民住宅以外的住宅房屋认定程序：

- （一）由权属人确定基础信息；
- （二）村委会、村民小组调查核实确认后，将调查结果报送所在镇街；
- （三）各镇街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房屋进行调查、认定；

认定为不属于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的，可以参照合法建筑补偿，按照《补偿办法》村民住宅以外的住宅房屋补偿规定予以补偿。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应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村民住宅以外的住宅房屋认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村民

住宅以外的住宅房屋可参照《补偿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评估补偿的，首层房屋建筑物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以及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480 平方米，超过部分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1 标准予以补偿，且不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

第三十六条 因征收造成村、村小组办公场所变更需要进行临时办公的，参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5 商铺租金价格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临时办公补助。

第四节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第三十七条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程序如下：

（一）各镇街确定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范围，并上图标注和拍照；

（二）各镇街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清点、调查，填写清点丈量登记表，并制作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须由权利人签字确认并在涉及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各乡镇审核权利人提交的办理补偿登记资料，制作土地使用权人补偿登记表；

（四）补偿结果公示须在涉及的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各乡镇与权利人签订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协议；

（六）各乡镇履行审核、审批等程序，支付补偿款。

第三十八条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规定的标准补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涉及房票安置的，按照博罗县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的有关规定执行。

选择房票安置的，参照《补偿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给予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限时搬迁奖励。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经认定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同区位、同类住宅房屋平均市场租金单价计算，一次性补助 12 个月。

搬迁补助费按村民住宅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 15 元，每户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补助。

限时搬迁奖励按村民住宅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300 元，每户最高奖励 14.4 万元。

第四十条 各镇街应当建立“一户一宅”宅基地使用权和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补偿档案和台账，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宅基地和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补偿政策。

档案和台账应该有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镇街需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不发生土地使用权（含宅基地）重复补偿。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2.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3.青苗补偿标准

4.养殖产品补偿标准

5.博罗县房屋市场租金标准

6.博罗县一次性签约补助标准

附件 1-1

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房屋特征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框架、混合结构	一等	外墙抹灰、内墙及天花乳胶漆等；已安装门、窗。	1900	按建筑面积计算，不符合相应等级的按下一等。基准层高 3.0 米，每增加或减少 0.1 米，相应增加或减少 50 元/平方米
	二等	外墙及内墙抹灰；已安装门、窗。	1700	
	三等	外墙及内墙未抹灰；已安装门、窗。	1500	
	四等	外墙及内墙未抹灰；未安装门、窗。	1200	
	五等	仅浇筑框架部分	750	基准层高 3.0 米，每增加或减少 0.1 米，相应增加或减少 25 元/平方米
框架、混合结构房屋调整项目	层数调整值	房屋以四层为基准，每减少一层增加 50 元/平方米；每增加一层减少 50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计算
	内、外墙调整	内、外墙贴瓷片、外墙砖等	100	按实贴面积计算，但不扣除门窗面积
	楼地面调整	釉面砖、抛光砖（80×80 以下）、马赛克及同等级装饰	100	按实贴面积计算
		大理石、抛光砖（80×80 及以上）、木地板及同等级装饰	150	
	天花调整	无造型吊顶天花	50	有筒灯增加 10 元/平方米，有灯带的增加 20 元/平方米，有筒灯及灯带的增加 30 元/平方米，均按实际吊顶面积计算
		有造型吊顶天花	100	
	水电设施调整	室内供电、供水、排水设施明装	100	按建筑面积计算
		室内供电、供水、排水设施暗装	150	
	防盗网调整	铁制	100	按实测面积计算
		不锈钢	200	
	阁楼调整	有固定楼梯，上层高 1.8 米（含）以上的	500	按阁楼面积计算
		无固定楼梯，上层高 1.8 米（含）以上	300	
		上层高 1.8 米以下	150	
说明	1.住宅房屋的重置价格补偿适用本标准。 2.以上补偿标准包含房屋建筑的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飘檐、女儿墙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等费用，但不包含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3.每栋房屋的补偿费等于选定类别的房屋价格加减调整项目。 4.特殊装饰装修工程可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5.宗祠、庙宇按同等住宅房屋的 3 倍价格补偿。			

附件 1-2

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房屋特征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砖瓦房	红砖、水泥砖、灰砂砖等砖瓦房	檐高 3 米，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	900	檐高每增加 0.1 米，相应增加 30 元/平方米，最高 1200 元/平方米；每减少 0.1 米，相应减少 30 元/平方米
	泥砖瓦房	檐高 2.5 米，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	600	檐高每增加 0.1 米，相应增加 20 元/平方米；檐高每减少 0.1 米，相应减少 20 元/平方米；墙体底部红砖、水泥砖，高度每 1 米相应增加 70 元/平方米；最高 1000 元/平方米
砖瓦房 调整项目	内、外墙调整	内、外墙贴瓷片、外墙砖等	100	按实贴面积计算，但不扣除门窗面积
	楼地面调整	釉面砖、抛光砖（80×80 以下）、马赛克及同等级装饰	100	按实贴面积计算
		大理石、抛光砖（80×80 及以上）、木地板及同等级装饰	150	
	天花调整	无造型吊顶天花	50	按实际吊顶面积计算；
		有造型吊顶天花	100	
	水电设施调整	室内供电、供水、排水设施明装	100	按建筑面积计算
		室内供电、供水、排水设施暗装	150	
	防盗网调整	铁制	100	按实测面积计算
		不锈钢	200	
	阁楼调整	有固定楼梯，上层高 1.8 米（含）以上	400	按阁楼面积计算
		无固定楼梯，上层高 1.8 米（含）以上	200	
		上层高 1.8 米以下	100	
备注	1.住宅房屋的重置价格补偿适用本标准。 2.以上补偿标准包含房屋建筑的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飘檐、女儿墙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等费用，但不包含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3.每栋房屋的补偿价值等于选定类别的房屋价格加减调整项目。 4.特殊装饰装修工程可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5.宗祠、庙宇按同等住宅房屋的 3 倍价格补偿。			

附件 2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砖墙铁皮房	1	红砖、水泥砖、灰砂砖, 铁皮瓦、玻璃钢波纹瓦等, 檐高 2.5 米, 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元/平方米	500	檐高每增加 0.1 米, 相应增加 20 元/平方米, 最高 800 元/平方米; 每减少 0.1 米, 相应减少 20 元/平方米
	实际用于居住或办公的调整项目	楼地面调整	元/平方米	100	按实贴面积计算
		天花调整	元/平方米	50	按实际吊顶面积计算
		水电调整	元/平方米	100	按建筑面积计算
简易房	2	石棉瓦房, 檐高 2.5 米 (含) 以上 (水泥地板、石棉瓦、油毡屋面等)	元/平方米	250	不设调整项目
	3	石棉瓦房, 檐高 2.5 米以下 (水泥地板、石棉瓦、油毡屋面等)	元/平方米	150	
	4	活动板房 (包含水电配套), 活动板房归原所有权人	元/平方米	250	
	5	活动板房 (包含地砖、天花、水电等配套), 活动板房归原所有权人	元/平方米	350	
简易棚	6	铁屋架、铁皮瓦或玻璃钢瓦面 (有围蔽)	元/平方米	200	不含地面工程
	7	铁屋架、铁皮瓦或玻璃钢瓦面 (无围蔽)	元/平方米	150	不含地面工程
	8	石棉瓦、油毡纸屋面 (有围蔽)	元/平方米	60	不含地面工程
	9	石棉瓦、油毡纸屋面 (无围蔽)	元/平方米	40	不含地面工程
房屋基础	10	钢筋混凝土桩基础, 按房屋建筑基底面积	元/平方米	700	仅适用于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以内的住宅房屋基础
	11	独立基础 (有地梁), 按房屋建筑基底面积	元/平方米	500	
	12	独立基础 (无地梁), 按房屋建筑基底面积	元/平方米	300	
	13	条形基础, 按房屋建筑基底面积	元/平方米	400	
猪牛栏、厕所	14	红砖、水泥砖墙瓦屋面或铁皮瓦、树脂瓦屋面	元/平方米	500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5	泥墙水泥瓦或石棉瓦屋面	元/平方米	400	
	16	简易猪栏	元/平方米	300	
围墙、挡土墙	17	24 墙	元/平方米	180	包含围墙基础、围墙柱，不含围墙面抹灰，不包括门楼、铁门，围墙单面普通抹灰的增加 20 元/平方米
	18	18 墙	元/平方米	135	
	19	12 墙	元/平方米	90	
	20	以上围墙有贴饰的增加	元/平方米	80	
	21	钢混门柱	元/立方米	1200	大理石及同等级贴饰的，有贴饰部分增加 200 元/平方米；其他类型贴饰的，有贴饰部分增加 80 元/平方米
	22	砖砌门柱	元/立方米	800	
	23	石墙、毛石挡土墙	元/立方米	400	隐蔽部分不另行计算补偿
种植养殖	24	镀锌管支架棚	元/平方米	40	
	25	竹支架棚	元/平方米	20	
	26	保温棚（无薄膜单向钢丝绳）	元/平方米	5	钢丝绳间距不超过 0.75 米
	27	保温棚（无薄膜双向钢丝绳）	元/平方米	10	
	28	保温棚（薄膜双向钢丝绳）	元/平方米	20	
水管	29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直径小于 30 厘米	元/米	100	
	3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直径 30-60 厘米	元/米	200	
	31	钢筋混凝土涵管直径 80 厘米	元/米	300	
	32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直径 100 厘米	元/米	400	
	33	水管（金属）DN15	元/米	10	
	34	水管（金属）DN20	元/米	12	
	35	水管（金属）DN25	元/米	15	
	36	水管（金属）DN32	元/米	20	
	37	水管（金属）DN40	元/米	25	
水管	38	水管（金属）DN50	元/米	35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39	水管（金属）DN65	元/米	45	
	40	水管（金属）DN80	元/米	60	
	41	水管（金属）DN100	元/米	80	
	42	水管（塑料）DN15	元/米	3	
	43	水管（塑料）DN20	元/米	4	
	44	水管（塑料）DN25	元/米	6	
	45	水管（塑料）DN32	元/米	8	
	46	水管（塑料）DN40	元/米	10	
	47	水管（塑料）DN50	元/米	12	
	48	水管（塑料）DN63	元/米	18	
	49	水管（塑料）DN75	元/米	26	
	50	水管（塑料）DN90	元/米	36	
水泥电线杆	51	高度 5 米	元/根	200	
	52	高度 6 米	元/根	250	
	53	高度 7 米	元/根	300	
	54	高度 9 米	元/根	350	
	55	高度 12 米	元/根	550	
固定安装使用的 电线	56	铝线	元/米	5	有套管的增加 3 元/米
	57	铜线（截面面积小于等于 4 平方毫米）	元/米	5	
	58	铜线（截面面积大于 4 平方毫米小于等于 10 平方毫米）	元/米	10	
	59	铜线（截面面积大于 10 平方毫米）	元/米	15	
变压器	60	100kVA 以下（含 100kVA）变压器	台	25000	含开关等配套设备
	61	100-200kVA（含 200kVA）变压器	台	30000	含开关等配套设备
	62	200-630kVA（含 630kVA）变压器	台	35000	含开关等配套设备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3	630kVA 以上变压器	台	40000	含开关等配套设备
其他地上附着物	64	砖砌灶	元/个	800	按灶眼补偿, 每个灶眼 800 元
	65	水泥地板	元/平方米	40	按厚度 5 厘米为基数, 每增减 1 厘米相应增减 8 元
	66	砖砌并批水泥的排水沟按砌砖面积	元/平方米	135	
	67	石砌并批水泥的排水沟按砌石面积	元/平方米	150	
	68	砖砌并批水泥的水池	元/立方米	300	按水池容积计算 (限 20 立方米以内); 有贴瓷片的按实际贴瓷片面积加 80 元/平方米
	69	砖砌并批水泥的水池 (农用)	元/立方米	150	
	70	钢筋混凝土水池	元/立方米	400	按水池容积计算 (限 20 立方米以内); 有贴瓷片的按实际贴瓷片面积加 80 元/平方米
	71	钢筋混凝土水池 (农用)	元/立方米	200	
	72	定型化钢管立柱铁皮围挡	元/平方米	60	
	73	铁丝网围栏	元/平方米	5	铁丝直径小于 2 毫米
	74	铁丝网围栏	元/平方米	8	铁丝直径大于等于 2 毫米小于 3 毫米
	75	铁丝网围栏	元/平方米	15	铁丝直径大于等于 3 毫米
	76	竹、木片围栏	元/平方米	15	
	77	纱网围栏	元/平方米	5	
	78	手摇井	元/口	1000	以井深 10 米为基准深度, 每增加 1 米, 相应增加 100 元/米, 每减少 1 米, 相应减少 100 元/米。无法测量井深的按基准价补偿, 补偿费含手摇把等
其他地上附着物	79	机井	元/口	3000	以井深 10 米为基准深度, 每增加 1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米，相应增加 100 元/米，每减少 1 米，相应减少 100 元/米。无法测量井深的按基准价补偿。补偿费含电机、水泵、水管等
	80	水井（井壁砼石或砖石）	元/立方米	500	按井的内径计算
	81	简易化粪池	元/个	2000	独立厕所化粪池（房屋内的卫生间配套化粪池，在房屋补偿费中包含）
	82	化粪池	元/个	4000	仅适用于房屋未在红线范围内，只是拆除房屋配套化粪池的情形
	83	电动不锈钢伸缩闸门	元/平方米	300	
	84	卷闸门	元/平方米	200	
	85	电动卷闸门	元/平方米	250	
	86	不锈钢防盗门	元/平方米	900	指院门等非房屋门
	87	不锈钢防盗网	元/平方米	200	
	88	普通铁门（镀锌管、普通钢材制作）	元/平方米	100	
	89	不锈钢钢管门（不锈钢钢管制作）	元/平方米	200	
	90	集装箱房	个	1000	6 米长
	91	伯公庙、土地公（无围蔽、无上盖）	个	1000	
	92	伯公庙、土地公（三面围蔽，有上盖，1 立方米及以下）	个	1500	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 600 元
移装费用	93	空调	元/台	300	
	94	家用热水器	元/台	100	
	95	太阳能热水器	元/台	600	
	96	空气能热水器	元/台	600	
	97	不锈钢储水罐	元/个	300	
清拆（运）费	98	框架结构、混合结构	元/平方米	50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残值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99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20	的处理需通过评估确定,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0	简易结构	元/平方米	15	
坟墓	101	金埕(无墓碑)	元/个	500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另增加 500 元/个
	102	金埕(有墓碑)	元/个	1000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 元/个
	103	有墓碑, 没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土坟	元/穴	5000	土坟内金埕数量超过 1 个的, 超过的金埕按照第 101 项标准额外计算;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0 元/穴
	104	有墓碑、后土, 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坟墓(主体投影面积 ≤ 1.5 平方米)	元/穴	15000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0 元/穴
	105	有墓碑、后土, 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坟墓(1.5 平方米 $<$ 主体投影面积 ≤ 2.5 平方米)	元/穴	20000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0 元/穴
	106	有墓碑、后土, 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坟墓(2.5 平方米 $<$ 主体投影面积 ≤ 3.5 平方米)	元/穴	25000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0 元/穴
	107	有墓碑、后土, 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坟墓(3.5 平方米 $<$ 主体投影面积 ≤ 4.5 平方米)	元/穴	30000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0 元/穴
	108	有墓碑、后土, 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坟墓(主体投影面积 > 4.5 平方米)	元/穴	35000	坟墓主体建筑投影面积超过 6 平方米的, 每平方米增加 800 元; 坟墓主体建筑外的水泥地坪每平方米补偿 100 元。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 增加 5000 元/穴
	109	阴城(有房屋)	元/座	5000	有房屋的按建筑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增加 1800 元; 不需要政府安排墓

补偿项目	序号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的，增加 5000 元/座
	110	阴城（没有房屋，有围墙和硬底化）	元/座	5000	按围墙内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增加 800 元；没有围墙或者围墙外的水泥地坪每平方米补偿 100 元。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增加 5000 元/座

附件 3-1

青苗补偿标准（果树）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 金额（元）
1	荔枝、龙眼	树冠投影直径小于 0.5 米	25	5000
		树冠投影直径 0.5（含）~1 米	150	15000
		树冠投影直径 1（含）~2 米	300	25000
		树冠投影直径 2（含）~3 米	650	40000
		树冠投影直径 3（含）~4 米	1000	
		树冠投影直径 4（含）~5 米	1350	60000
		树冠投影直径 5（含）~6 米	1700	
		树冠投影直径 6 米及以上	树冠投影直径 6 米每棵 2000 元，超过 6 米的， 树冠每增加 0.1 米，相应增加 35 元	
2	芒果、榄、柿子、菠萝蜜、板栗、 黄皮、枇杷、蛋黄果、青枣、嘉 宝果、莲雾、无花果、山楂、神 秘果、黄晶果、释迦果、苹婆、 鸡蛋果	树冠投影直径小于 0.5 米	20	4000
		树冠投影直径 0.5（含）~1 米	130	12000
		树冠投影直径 1（含）~2 米	300	22000
		树冠投影直径 2（含）~3 米	500	30000
		树冠投影直径 3（含）~4 米	700	
		树冠投影直径 4（含）~5 米	900	40000
		树冠投影直径 5（含）~6 米	1100	
		树冠投影直径 6 米及以上	树冠投影直径 6 米每棵 1300 元，超过 6 米的， 树冠每增加 0.1 米，相应增加 20 元	
3	李、桃、番石榴、杨梅、沙梨、	树冠投影小于 0.5 米	20	35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 金额（元）	
	杨桃、油甘、桑葚	树冠投影直径 0.5（含）~1 米	130	12000	
		树冠投影直径 1（含）~2 米	250	20000	
		树冠投影直径 2（含）~3 米	400	25000	
		树冠投影直径 3（含）~4 米	580		
		树冠投影直径 4（含）~5 米	760	32000	
		树冠投影直径 5（含）~6 米	940		
		树冠投影直径 6 米及以上	树冠投影直径 6 米每棵 1030 元，超过 6 米的，树冠每增加 0.1 米，相应增加 18 元		
4	柑、桔、橙、柚、柠檬	树冠投影小于 0.5 米	20	5000	
		树冠投影直径 0.5（含）~1 米	80	10000	
		树冠投影直径 1（含）~2 米	150	18000	
		树冠投影直径 2（含）~3 米	250	40000	
		树冠投影直径 3 米及以上	树冠投影直径 3 米每棵 350 元，超过 3 米的，树冠每增加 0.1 米，相应增加 10 元		
5	木瓜	高度 1.3 米及以下	15	50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30	7000	
		胸径 5（含）~10 厘米	50	10000	
		胸径 10 厘米（含）以上	70		
6	蕉类（香蕉、芭蕉、米蕉）	高度 1.5 米以下	10	6000	
		高度 1.5（含）~2.5 米	40	15000	
		高度 2.5 米及以上	50		
7	蓝莓	果苗高度 0.3 米以下	20	6000	
		果树高度 0.3（含）~0.8 米	50	12000	
		果树高度 0.8（含）~1.2 米	80	19200	
		果树高度 1.2 米及以上	120	28800	
8	火龙果	无水泥柱，苗高（长）0.5 米以	40 元/墩；4 棵火龙果苗为一墩		5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 金额（元）
		下		
		有水泥柱，苗高（长）0.5（含）～1 米	80 元/墩；4 棵火龙果苗为一墩；无水泥柱的按 19 元/棵	10000
		有水泥柱，苗高（长）1（含）～2 米，已挂果	160 元/墩；4 棵火龙果苗为一墩；无水泥柱的按 39 元/棵	20000
		有水泥柱，苗高（长）2 米及以上，已挂果	220 元/墩；4 棵火龙果苗为一墩；无水泥柱的按 54 元/棵	25000
9	葡萄、百香果（离地面 0.5 米处测量藤直径）	藤径 1 厘米以下	30	7000
		藤径 1（含）～2 厘米	35	8000
		藤径 2（含）～3 厘米	45	10000
		藤径 3（含）～4 厘米	55	14000
		藤径 4 厘米及以上	在每棵 55 元基础上，藤径每增加 1 厘米，相应增加 18 元	18000
说明		1.没有采用本标准补偿的果树，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不得超过该果树科学种植的合理棵数。 2.对村民房前屋后的零星果树（总共不超过 20 棵）不受每亩最高补偿金额限制。		

附件 3-2

青苗补偿标准（苗圃场）

单位：元/棵

序号	种类	名称 / 规格	高度 1.5 米 以下	胸径 5 厘米 以下	胸径 5 (含) ~ 10 厘米	胸径 10 (含) ~ 20 厘米	胸径 20 (含) ~ 30 厘米	胸径 30 (含) ~ 40 厘米	胸径 40 厘米及 以上
1	乔木	榕树、凤凰木、台湾相思、木棉、盆架子、麻楝	5	20	70	200	520	1000	1600
		紫薇、秋枫、桃花心木、鸡蛋花、樟树、火焰木、刺桐、幌伞枫、杜英、紫荆、玉兰、蒲桃、风铃木、黄槐、黄槿、阴香、水蒲桃、白千层、红千层、发财树、小叶榄仁、腊肠树、铁冬青、假苹婆等其他未列名的乔木	5	20	110	230	600	1100	2000
		罗汉松、柏树、九里香、桂花	5	20	115	250	700	1200	2200
		黄花梨、沉香、檀香、金丝楠木	8	20	120	300	800	1400	2600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	15000		30000		50000		
		以上树木如果为截杆种植单价按对应规格的一半计算，每亩最高补偿金额相应减半。							
序号	种类	名称 / 规格	冠幅 0.4 米 以下	冠幅 0.4 (含) ~ 0.6 米	冠幅 0.6 (含) ~ 0.8 米	冠幅 0.8 (含) ~ 1 米	冠幅 1.0 (含) ~ 1.2 米	冠幅 1.2 (含) ~ 1.5 米	冠幅 1.5 米及以上
2	灌木	杜鹃、大红花、茉莉、福建茶、女贞、黄杨、连翘、红继木、金钱榕、黄金叶、龙船花等，包含未列名的其他灌木	5	15	25	35	50	60	70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	10000		15000		20000		
		1. 以上灌木如有修剪造型按同规格的 2 倍计算。							
		2. 如果修剪为绿篱，高度 0.5 米以下的每平方米 120 元，高度 0.5 米（含）至 1 米的每平方米 150 元，1 米及以上的每平方米 180 元。							
序号	种类	名称 / 规格	高度 1.5 米 以下苗	地径 5 厘米 以下	地径 5 (含) ~ 10 厘米	地径 10 (含) ~ 20 厘米	地径 20 (含) ~ 30 厘米	地径 30 (含) ~ 40 厘米	地径 40 厘米及 以上

3	棕榈	大王椰、假槟榔、老人葵、蒲葵、狐尾椰、霸王棕等其他未列名的棕榈	10	20	50	130	220	420	500
		中海枣、加拿利海枣、布迪椰子	10	20	60	150	240	450	600
		名称规格	树苗	冠幅 0.5 (含)~1 米	冠幅 1 米(含)~ 1.5 米	冠幅 1.5(含)~ 2 米	冠幅 2 米及以上		
		散尾葵	10	60	110	200	200 元基础上每增加 0.1 米, 增加 20 元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 (元)	10000			20000			30000
4	草坪	草坪	密度 80%以下 6 元/平方米, 密度 80%以上 8 元/平方米						
说明		1.青苗按照清点数量、胸径（或者地径、冠幅等）和标准计算补偿费，计算的补偿费总额低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计算的补偿费总额补偿，高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每亩最高补偿标准补偿。 2.多种树木多种规格并种、间种，每亩补偿费最高 30000 元。 3.对村民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总共不超过 20 棵）不受每亩最高补偿金额限制。 4.对上述树木以外的树木可参照市场价格相近的树木的补偿标准，也可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补偿。 5.没有采用本标准补偿的青苗，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不得超过该类青苗科学种植的合理棵数。 6.青苗补偿之后，由原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权利人已经放弃，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清理。 7.树木胸径是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8.地径是指地面以上 30 厘米处的直径。 9.树冠投影直径（冠幅）是指树冠所覆盖的地面的直径。 10.本标准为地面种植类（地苗）补偿标准，盆苗、袋苗按相同品种、规格的地苗补偿标准的 20%补偿搬迁费。 11、苗圃青苗认定必须提供苗圃相关证照，未提供苗圃相关证照的，青苗按实点并按苗圃补偿标准的 50%补偿。							

附件 3-3

青苗补偿标准（中草药）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亩）
1	牛大力	生长期在 3 个月内	6000
2		生长期在 3 个月以上，2 年以内	8000
3		生长期在 2 年以上，3 年（不含）以下	12000
4		生长期在 3 年及以上	16000
5	玉竹	生长期在 2 年（不含）以内	8000
6		生长期在 2 年及以上	12000
7	五指毛桃、姚金娘	在生长期内	8000
8	鱼腥草	在生长期内	6000

附件 3-4

青苗补偿标准（短期农作物）

地类 名称	菠萝、草莓、甘蔗、西瓜、香瓜等水果类，水稻及西红柿、茄子、玉米、花生、马铃薯、韭黄、韭菜等粮油、蔬菜类、艾草、橡草	种植作物已收获的耕地
耕地（包括水田、旱地、菜地等）	每亩补偿 6000 元	每亩补偿 3000 元

附件 3-5

青苗补偿标准（用材林、竹子）

用材林	品种 \ 规格	胸径 5 厘米以下	胸径 5(含)~10 厘米以下	胸径 10(含)~20 厘米	胸径 20(含)~30 厘米	胸径 30(含)~40 厘米	胸径 40 厘米及以上
	松树、桉树、杉树、苦楝树、南洋楹、荷木、大叶相思及其他杂树(元/棵)	15	30	60	100	150	250
	林地上成片种植或天然林地郁闭度 0.2 以下树木平均胸径小于 10 厘米，每亩最高补偿 5000 元，林地郁闭度达 0.2 以上，树木平均胸径在 10 厘米以上，每亩最高补偿 8000 元。						
竹子	品种 \ 规格	小墩 10 支及以下	中墩 11~30 支	大墩 31~50 支	特大墩 51 支及以上	每亩最高补偿 10000 元	
	竹子(元/墩)	20	60	100	150		

附件 4

养殖产品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标准	养殖产品	说明
一般鱼类	11500（元/亩）	草鱼（鲢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鲫鱼类、鲈鱼类、鳊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塘虱、南方大头鲢、淡水白鲳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龙虱、虾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桂花鱼、黄骨鱼、生鱼、鳗鱼、甲鱼（水鱼）、蛙类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不分主养或混养
珍稀养殖类、观赏鱼类	15000（元/亩）	娃娃鱼、鳄鱼、鳄龟、石金钱龟、草龟、锦鲤、热带鱼等观赏鱼主养（不含混养）	与一般鱼类混养的，按一般鱼类补偿
说明	1.补偿费包含养殖损失和养殖设备（增氧机、投料机、水泵、渔网等）搬迁费，不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按养殖水面面积计算补偿，养殖水面面积是指正常养殖蓄水的水面面积。		

附件 5

博罗县房屋市场租金标准

一、商业类房屋租金

(一) 临街一层商铺租金

表一：博罗县商铺租金路线价表

(元/平方米·月)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1	罗阳街道	上塘路	全段	20
2	罗阳街道	榕溪路	全段	40
3	罗阳街道	博罗大道西	全段	20
4	罗阳街道	蓄能路	全段	30
5	罗阳街道	中国五路	全段	60
6	罗阳街道	建设路北段	北至北环大道，南至博罗大道中	40
7	罗阳街道	建设路南段	北至博罗大道中，南至中国一路	55
8	罗阳街道	中国三路	全段	60
9	罗阳街道	庆生路	全段	70
10	罗阳街道	商业中街 1	北门路以东	120
11	罗阳街道	商业中街 2	北门路以西	80
12	罗阳街道	光明路	全段	95
13	罗阳街道	北门路	全段	100
14	罗阳街道	桥西四路	全段	55
15	罗阳街道	人民路	全段	60
16	罗阳街道	商业西街	全段	55
17	罗阳街道	西北路	全段	50
18	罗阳街道	榕新路	全段	40
19	罗阳街道	环城路	全段	35
20	罗阳街道	解放西路	全段	25
21	罗阳街道	江南大道	全段	35
22	罗阳街道	商业东街 1	东至桃园路，西至矮岗路	65
23	罗阳街道	商业东街 2	东至惠博大道，西至桃园路	50
24	罗阳街道	公园北路	东至怡景路，西至公园东路	60
25	罗阳街道	博惠路	西至罗阳二路，东至博罗大道中	55
26	罗阳街道	公园路	北至博惠路，南至商业东街	55
27	罗阳街道	怡景路	北至博罗大道中，南至商业东街	70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28	罗阳街道	罗阳一路北段	北至北环大道，南至博罗大道中	50
29	罗阳街道	罗阳一路南段	北至博罗大道中，南至东北路	70
30	罗阳街道	罗阳二路北段	北至北环大道，南至博罗大道中	40
31	罗阳街道	罗阳二路南段	北至博罗大道中，南至中园一路	70
32	罗阳街道	博罗大道中	西至建业大道，东至惠博大道	40
33	罗阳街道	博罗大道东	西至惠博大道，东至汤泉派出所路口	30
34	罗阳街道小金村	金龙大道 1	北至长深高速，南至金岁路	45
35	罗阳街道小金村	金龙大道 2	北至金岁路，南至山坑桥	40
36	罗阳街道小金村	润佳商业街	全段	80
37	罗阳街道小金村	金罗路	全段	55
38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博罗大道西	全段	20
39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新锋路	全段	15
40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文昌路	全段	30
41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宏博路	全段	25
42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农盛路	全段	20
43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商业路	全段	30
44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农昌路	全段	60
45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义丰路	全段	20
46	罗阳街道义和社区	西区中路	全段	20
47	石湾镇	明月一路 1	北至建设中路，南至兴湖路	50
48	石湾镇	明月一路 2	北至兴湖路，南至清湾路	80
49	石湾镇	明月一路 3	北至清湾路，南至红海路	45
50	石湾镇	建设东路	全段	40
51	石湾镇	建设中路	全段	25
52	石湾镇	人民路	西至兴业大道，东至石湾大道	40
53	石湾镇	红海路	全段	30
54	石湾镇	长堤东路	西至明月一路，东至历山路	70
55	石湾镇	历山路	全段	40
56	石湾镇	清湾路	全段	35
57	石湾镇	湾湖东路	全段	40
58	石湾镇	湾湖西路	西至明月一路，东至永兴路	30
59	石湾镇	兴湖路	西至建设西路，东至明月一路	30
60	石湾镇	宏明西路	全段	40
61	石湾镇	明月二路	全段	25
62	石湾镇	明月三路	全段	30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63	石湾镇	石湾大道 1	北至中国石油加油站, 南至明月三路	20
64	石湾镇	石湾大道 2	北至明月三路, 南至人民路	25
65	石湾镇	建设西路	全段	20
66	石湾镇	永康西路	全段	25
67	石湾镇	兴业大道 1	北至明月三路, 南至双城峰景	20
68	石湾镇	兴业大道 2	北至双城峰景, 南至皇庭壹号公馆	45
69	石湾镇	振兴大道	东至梅花大道, 西至明月三路	25
70	石湾镇	梅花大道	北至明月三路, 南至振兴大道	30
71	园洲镇	文福路	全段	50
72	园洲镇	福园路 1	北至庆丰四路, 南至中心桥	45
73	园洲镇	福园路 2	北至庆丰一路, 南至庆丰四路	15
74	园洲镇	沙河大道	西至文昌路, 东至福园路	40
75	园洲镇	刘安路	全段	30
76	园洲镇	绿化北路	西至中国路, 东至福园北路	50
77	园洲镇	福园北路	全段	50
78	园洲镇	福园南路	北至福园北路, 南至园洲义乌小商品批发城	50
79	园洲镇	绿化南路	全段	25
80	园洲镇	公园路	全段	50
81	园洲镇	园洲大道 1	西至水电路, 东至福园路	50
82	园洲镇	园洲大道 2	西至博罗县园洲京柏制衣厂工会委员会, 东至水电路	45
83	园洲镇	园洲大道 3	西至福园路, 东至从莞高速段	45
84	园洲镇	园洲大道 4	西至中国石化(园洲加油站), 东至博罗县园洲京柏制衣厂工会委员会	20
85	园洲镇	兴发路	全段	30
86	园洲镇	兴园一路	全段	35
87	园洲镇	兴园二路	全段	35
88	园洲镇	兴园三路	全段	40
89	园洲镇	兴园四路	全段	30
90	园洲镇	兴园五路	全段	35
91	园洲镇	水电路	全段	30
92	园洲镇	桥北路	全段	60
93	园洲镇	富民路 1	北至园洲大道, 南至兴园二路	50
94	园洲镇	富民路 2	北至兴园二路, 南至园洲旧路	75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95	园洲镇	影湖路	全段	25
96	园洲镇	南岗路	全段	25
97	园洲镇	新南一路	全段	25
98	园洲镇	顺丰路	全段	25
99	园洲镇	五丰路	全段	25
100	园洲镇	中园路	全段	25
101	园洲镇	颐园路	全段	25
102	园洲镇	轻纺路	全段	25
103	园洲镇	秀丽路 1	西至晶港大酒店, 东至秀丽路与中园路交界处	40
104	园洲镇	秀丽路 2	西至秀丽路与中园路交界处, 东至福园南路	60
105	园洲镇	秀丽路 3	西至福园南路, 东至上南公园	30
106	园洲镇	教育路	全段	30
107	园洲镇	富丽路	全段	25
108	园洲镇	兴华路	全段	20
109	园洲镇	服装三路	全段	40
110	园洲镇	服装二路	全段	40
111	园洲镇	服装一路	全段	40
112	园洲镇九潭社区	振兴大道	西至和安大道, 东至博罗县公安局九潭派出所桦阳警务区	25
113	园洲镇九潭社区	福园路 1	北至 Y533, 南至增提路	30
114	园洲镇九潭社区	福园路 2	北至和安大道, 南至 Y533	20
115	园洲镇九潭社区	新风街	全段	70
116	园洲镇九潭社区	东堤街	西至增提路, 东至成利路	15
117	园洲镇九潭社区	银河北路	全段	30
118	园洲镇九潭社区	银河南路	全段	30
119	园洲镇九潭社区	振兴街	全段	25
120	园洲镇九潭社区	增提路	全段	15
121	园洲镇九潭社区	兴龙街	全段	30
122	园洲镇九潭社区	兴华路	全段	20
123	园洲镇九潭社区	成利路	全段	15
124	长宁镇	324 国道	全段	15
125	长宁镇	新丰路 1	北至长宁中心小学, 南至长宁大道	25
126	长宁镇	新丰路 2	北至长罗路, 南至长宁中心小学	45
127	长宁镇	长罗路 1	罗浮路-罗浮大道	45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128	长宁镇	长罗路 2	罗浮大道以东	20
129	长宁镇	长平路	全段	25
130	长宁镇	东新街	全段	15
131	长宁镇	长宁大道	全段	25
132	长宁镇	人民中路 1	西长宁中心小学, 东至罗浮大道	35
133	长宁镇	人民中路 2	西至罗浮路, 东至长宁中心小学	50
134	长宁镇	人民路	全段	30
135	长宁镇	罗浮路 1	北至长罗路, 南至人民路	15
136	长宁镇	罗浮路 2	北至人民路, 南至建设银行	55
137	长宁镇	罗浮路 3	北至建设银行, 南至长宁大道	35
138	罗浮山	罗浮大道 1	东北至博罗金阳光假日酒店, 西南至惠州罗浮山佳适尚品酒店	40
139	罗浮山	罗浮大道 2	北至惠州罗浮山佳适尚品酒店, 南至名流大道	20
140	罗浮山	罗浮大道 3	北至名流大道, 南至 324 国道	50
141	罗浮山	罗浮山景区内商业街	全段	300
142	福田镇	福兴大道	北至力天山水豪庭, 南至国道	15
143	福田镇	福明路	北至祝贺礼品厂, 南至国道	20
144	福田镇	福达大道	北至国道, 南至长福路	15
145	福田镇	福园路	北至国道, 南至尚品酒店	20
146	福田镇	福园北路 1	北至河南路, 南至国道	25
147	福田镇	福园北路 2	北至福徐路, 南至河北路	20
148	福田镇	福徐路 1	东至福田文体广场, 西至福园北路	30
149	福田镇	福徐路 2	东至福园北路, 西至福政路	20
150	福田镇	过桥新路 1	北至山水华章, 南至河北路	25
151	福田镇	过桥新路 2	北至河南路, 南至国道	70
152	福田镇	河北路	东至福园北路, 西至国道	25
153	福田镇	河南路	东至福园北路, 西至国道	15
154	福田镇	福政路	北至福文路, 南至国道	20
155	福田镇	国道 1	东至大井大道, 西至柚果石油	15
156	福田镇	国道 2	东至福政路, 西至大井大道	20
157	福田镇	国道 3	东至福达大道, 西至福政路	30
158	福田镇	国道 4	东至中港城, 西至福达大道	15
159	龙华镇	龙华大道(南段)	金燕农贸-峰景嘉园	25
160	龙华镇	龙华大道(中段)	峰景嘉园-龙华镇人大	20
161	龙华镇	龙华大道(北段)	龙华镇人大-龙华崇恩医院	25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162	龙华镇	龙宁路	全段	20
163	龙华镇	永杰路	全段	35
164	龙华镇	华翠路	全段	20
165	龙华镇	龙腾路	全段	20
166	龙华镇	中心大街	全段	35
167	龙华镇	龙城大道	全段	15
168	龙华镇	工业大道	全段	40
169	龙溪街道	夏岗路(北段)	中国石油(顺通加油站)-集和堂大药房	20
170	龙溪街道	夏岗路(南段)	集和堂大药房-博罗农商银行(龙溪支行)	40
171	龙溪街道	大塘路	全段	35
172	龙溪街道	龙岗大道(南段)	博罗农商银行(新街分理处)-龙苏路	55
173	龙溪街道	龙岗大道(北段)	龙苏路(龙溪中心市场)-广汕路	25
174	龙溪街道	振兴路	全段	30
175	龙溪街道	人民路	全段	30
176	龙溪街道	广汕路	全段	25
177	龙溪街道	电子城路	全段	20
178	龙溪街道	上埔路	全段	30
179	龙溪街道	岗湖路	全段	40
180	龙溪街道	金昌路	全段	40
181	龙溪街道	商业街	全段	40
182	龙溪街道	龙溪大道(北段)	中石化加油站(龙润加油站)-龙苏路	25
183	龙溪街道	龙溪大道(南段)	龙苏路-大塘路	45
184	龙溪街道	龙苏路(北段)	龙溪大道-龙溪中心市场	40
185	龙溪街道	龙苏路(南段)	龙溪中心市场-明星幼儿园	20
186	龙溪街道	球岗路	全段	26
187	龙溪街道	龙桥大道(北段)	中国石化(广惠加油站)-夏岗路	20
188	龙溪街道	龙桥大道(南段)	夏岗路-延长壳牌	15
189	龙溪街道	龙庭路	全段	20
190	龙溪街道	龙银路	全段	15
191	龙溪街道	龙园大道(南段)	龙庭路与龙园路交界-人民路与龙园路交界(龙溪中心幼儿园)	20
192	龙溪街道	龙园大道(北段)	龙溪中心幼儿园-龙岗大道	20
193	湖镇镇	富裕大道西	西至湖镇镇文化广场, 东至长旺路	35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194	湖镇镇	富裕大道东	西至长旺路, 东至合想雅苑	25
195	湖镇镇	文明中路	北至富裕大道, 南至广梅公路	25
196	湖镇镇	桂花街	北至圩北街 1, 南至文德路	30
197	湖镇镇	圩北街 1	西至中央观邸, 东至文明中路	40
198	湖镇镇	圩北街 2	西至文明中路, 东至长旺路	75
199	湖镇镇	长旺路 1	北至湖镇镇人民政府, 南至富裕大道	25
200	湖镇镇	长旺路 2	北至富裕大道, 南至广梅公路	40
201	湖镇镇	圩南街	西至文德路, 东至长旺路	40
202	湖镇镇	商业街	年景好公寓至中央观邸	35
203	湖镇镇	商业一街	西至商业街, 东至桂花街	25
204	湖镇镇	商业二街	西至商业街, 东至桂花街	25
205	湖镇镇	文德路	北至富裕大道, 南至广梅公路	45
206	湖镇镇	广梅公路	西至年景好公寓, 东至中国石化锦湖加油站	20
207	湖镇镇响水社区	建设路	南至博罗农商银行, 北至荣辉烘焙坊	40
208	湖镇镇响水社区	广梅公路响水段	东至中油 BP, 西至响水中队	15
209	柏塘镇	下塘大道	北至 447 乡道(中国邮政), 南至柏塘新桥(下塘桥)	30
210	柏塘镇	新圩东路	东至下塘大道, 西至新圩北路	35
211	柏塘镇	河唇路	东至下塘大道, 西至新圩北路	25
212	柏塘镇	新圩北路	北至 447 乡道, 南至柏塘桥	30
213	柏塘镇	新圩南路	北至柏塘桥, 南至广梅公路	25
214	柏塘镇	锦绣路	北至水岸花都, 南至雍东园	45
215	柏塘镇	广梅公路	西至崇基工业园, 东至柏塘粮食管理所	20
216	柏塘镇	广梅公路	西至柏塘粮食管理所, 东至博罗县柏兴学校	15
217	柏塘镇	荷排路	西至柏塘新桥(下塘桥), 东至广梅公路	20
218	柏塘镇	江河南路(新增)	东至柏塘桥, 西至锦绣路	20
219	柏塘镇平安社区	广梅公路平安段	东至平安中学, 西至桂花街路口	25
220	柏塘镇平安社区	平安市场一巷	南至广梅公路路口, 北至天天宜家	40
221	横河镇	桥西路	东至横河桥, 西至横河国土所	30
222	横河镇	长河大道	东至沿河西路, 西至长河公路	30
223	横河镇	沿河西路	北至桥西路, 南至新市场路	20
224	横河镇	新市场路	东至沿河西路, 西至长河公路	30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225	横河镇	长河公路	北至桥西路, 南至 233 县道	30
226	横河镇	桥东路	东至横河中学, 西至横河桥	25
227	公庄镇	商业街 1	北至三中路, 南至兴庄路	30
228	公庄镇	商业街 2	北至兴庄路, 南至花园北路	20
229	公庄镇	花园北路	东至公庄大道, 西至华远西路	15
230	公庄镇	金龙大道(公庄大道)	北至三中路, 南至 218 县道	25
231	公庄镇	三中路	东至金龙大道, 西至商业街	35
232	公庄镇	中心市场内街	北至三中路, 南至兴庄路	40
233	公庄镇	兴庄路	东至公庄大道, 西至桔嶽路	20
234	杨村镇	杨兴五路	西至杨村卫生院, 东至杨新一路	15
235	杨村镇	东苑大道	东至荣尚家园, 西至杨新一路	15
236	杨村镇	杨新一路	全段	20
237	杨村镇	王屋北街	北至东平路, 南至杨村大道	30
238	杨村镇	杨平路	北至杨村中心幼儿园, 南至金杨大道	45
239	杨村镇	金杨大道 1	西至杨村大桥, 东至杨村大道	50
240	杨村镇	金杨大道 2	西至杨村国土所, 东至杨村大桥	20
241	杨村镇	杨村大道(原 205 国道(中段))	西至杨平路, 东至振兴五路	50
242	杨桥镇	杨桥大道 1	西至振兴五路, 东至杨桥镇政府	30
243	杨桥镇	杨桥大道 2	西至杨桥镇政府, 东至观杨公路	20
244	观音阁镇	观音大道	东至观山大桥, 西至广场	20
245	观音阁镇	商业街	全段	40
246	观音阁镇	新建路	全段	30
247	石坝镇	振兴大道北	全段	30
248	石坝镇	振兴大道南	全段	20
249	石坝镇	石坝大道 1	东至振兴大道, 西至桥东路	15
250	石坝镇	石坝大道 2	东至桥东路, 西至卫生院	50
251	石坝镇	石坝大道 3	东至卫生院, 西至基督石坝福音堂	15
252	石坝镇	桥东南路	全段	50
253	石坝镇	石蓝路	全段	20
254	石坝镇	桥东二路	全段	20
255	石坝镇	繁荣街	全段	30
256	石坝镇	新圩北街	全段	20
257	石坝镇	新圩中心街	全段	40
258	石坝镇	新圩南街	全段	40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	租金
259	麻陂镇	麻陂大道	全段	20
260	麻陂镇	商业街	全段	30
261	麻陂镇	大马路	西至滨河东路, 东至圩下塘路	35
262	泰美镇	工农路 1	北至河堤路, 南至邮储	40
263	泰美镇	工农路 2	北至邮储, 南至金龙大道	25
264	泰美镇	康乐路	全段	40
265	泰美镇	创新路	全段	20

未在上述路段范围内的其余路段临街一层商铺租金水平如下:

表二: 博罗县商铺租金价格表

(元/平方米·月)

等级	所属街道办(镇)	租金
一	罗阳街道办(含义和社区、小金村)、石湾镇、园洲镇、龙溪街道	18
二	福田镇、长宁镇、罗浮山	15
三	杨村镇、龙华镇、湖镇镇、石坝镇、公庄镇、麻陂镇、观音阁镇、杨侨镇、柏塘镇、泰美镇、横河镇	12

(二) 临街二层商铺租金

二层商铺租金统一以临街一层商铺租金的 50% 确定。

二、办公类房屋租金

表三: 博罗县办公分区片租金表

(元/平方米·月)

等级	所属街道办(镇)	租金
一	罗阳街道办(含义和社区、小金村)、石湾镇、园洲镇、龙溪街道	12
二	福田镇、长宁镇、罗浮山	10
三	龙华镇、湖镇镇、石坝镇、公庄镇、麻陂镇、观音阁镇、杨村镇、杨侨镇、柏塘镇、泰美镇、横河镇	8

三、住宅类房屋租金

表四：博罗县住宅分区片租金表

(元/平方米·月)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区）	租金	
		电梯商品房	楼梯商品房
1	罗阳街道（含义和社区、小金村）	20	10
2	石湾镇	20	10
3	园洲镇	20	10
4	龙溪街道	18	10
5	福田镇	18	9
6	长宁镇	18	9
7	罗浮山	18	9
8	湖镇镇	18	9
9	龙华镇	15	7
10	杨村镇	15	7
11	杨侨镇	15	7
12	公庄镇	15	7
13	柏塘镇	15	7
14	泰美镇	15	7
15	麻陂镇	15	6
16	石坝镇	15	6
17	观音阁镇	15	6
18	横河镇	15	6

四、工业类房屋租金

表五：博罗县工业仓储（厂房、仓库等）租金表

(元/平方米·月)

等级	所属乡镇（街道、区）	范围	租金
一	罗阳街道（含义和社区、小金村）、 石湾镇、园洲镇、龙溪街道	临主干道	14
		临近次干道	12
		临支路或者不临路	10
二	福田镇、长宁镇、罗浮山	临主干道	12
		临近次干道	10
		临支路或者不临路	8

等级	所属乡镇（街道、区）	范围	租金
三	龙华镇、湖镇镇、杨村镇、杨桥镇、公庄镇、泰美镇、柏塘镇	临主干道	10
		临近次干道	8
		临支路或者不临路	6
四	石坝镇、观音阁镇、横河镇、麻陂镇	临主干道	8
		临近次干道	6
		临支路或者不临路	4

说明：

主干道：是指联系城镇主要工矿企业、交通枢纽和全市性公共活动场所的道路，是城镇主要客货运输线，道路红线宽度 ≥ 40 米，车道宽度14米以上，车道数大于等于4个。

次干道：是指联系城镇主干道之间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15-40米，车道宽度11-14米，车道数大于等于2个。

附件 6

博罗县一次性签约补助标准

区片序号	区片范围	一次性签约补助 (元/平方米)
区片 1	罗阳街道、龙溪街道、石湾镇、园洲镇、 梅花林场、汤泉林场、长宁镇、福田镇、 龙华镇、罗浮山管委会、罗浮山林场	900
区片 2	湖镇镇、杨村镇、杨侨镇、柏塘镇、泰美 镇、平安林场、象头山林场	730
区片 3	横河镇、公庄镇、石坝镇、麻陂镇、观音 阁镇、水东陂林场、鸡笼山林场	640